

2026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规〔2025〕1 号）、《关于印发〈衡阳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工作需要，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48 名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二、招聘岗位及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教师 148 名，其中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 84 个。编制使用计划经中共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具体招聘单位、岗位、计划数及资格条件详见《2026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与条件一览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与条件一览表》）。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4.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年龄要求

报考人员的出生日期以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标注的出生年月日为准，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1987 年 6 月 26 日（含）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含）期间出生]。要求高级教师职称的岗位的年龄要求为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6 月 26 日（含）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含）期间出生]。各岗位年龄要求详见《岗位与条件一览表》（附件 1）。

（三）学历学位证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不符合要求。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后可视同为相同等级国内统招学历。

2026 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的应届毕业生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留学回国的应届毕业生还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2026 届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取得。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的，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四）岗位条件

1. **高校毕业生：**近 3 年内毕业、招聘过程中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即毕业证书落款年度为 2026、2025、2024 年）。

2.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急需紧缺教师：符合《衡阳市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急需紧缺教师选聘细则》要求，详见《岗位与条件一览表》（附件1）。

3. 优秀骨干教师(含学科竞赛教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者；②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③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有效任期内的学科带头人、有效任期内的骨干教师（同学科同学段或以上学段）；④市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⑤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同学科同学段或以上学段）。

以上市级获奖须为市委、市政府主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共同主办；省级获奖须为省委、省政府主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共同主办；省、市级奖项须为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

优秀学科竞赛教练：①辅导学生参加数学、物理、生物、信息学、化学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同学科同学段或以上学段）；②高中阶段本人参加数学、物理、生物、信息学、化学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同学科）。

以上学科竞赛证书以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决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决赛；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预赛)、决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联赛、决赛；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的证书（含相应公示材料）为准。

4. 有教学经验教师：需具备一年及以上（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9月1日）的公民办中小学校任教经历（不含兼职、实习、社会实践、培训机构等工作经历）；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附件4）、劳动合同及与之相匹配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五）执业资格要求

1. 教师（含学科竞赛教练）岗位

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要求以具体岗位设置条件为准。报名时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取得有效期内符合岗位要求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符合岗位要求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及相应层次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在报名时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但未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必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未按要求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同学科中职教师资格证与高中教师资格证相互通用。

2. 体育教练员岗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教师〔2025〕1号）文件，具备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运动员可报考体育教练员岗位。

（六）普通话证要求

语文教师岗位报考者须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等级证，其他教师（含学科竞赛教练）岗位须具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等级证。

（七）其他要求

1. 公告发布日（含）前系在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仅招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2. 专业要求：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填写，本次招聘专业设置参照《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见附件7《学科专业目录汇编》，以下简称《目录》），所学专业已列入上述《目录》但未列入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

学专业未列入上述《目录》的，或留学归国等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选定参考目录的，由招聘单位提出认定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专业要求表述为某个具体专业时，表示仅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而非某类专业，即：毕业证书的专业与《目录》上的“专业名称”一致。考生以本科学历报考时，本科所学专业应符合岗位条件要求，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
4.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限内的人员；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 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 2026 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 2026 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情形以此类推）；
8. 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未滿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含特岗教师），其中乡村学校教师评定为特级教师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服务乡村学校未滿 5 年的人员不得报考。服务年限以 1 学年为 1 年计算，如，2025 年 9 月至报名时一直在岗的可以计算为 1 年，2026 年上学期仍在职在岗的可以纳入计算；以签字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 3）为准；

9. 现役军人；
10. 有吸毒史的人员；
11. 有精神疾病史的人员；
12. 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在编教师；
13.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14.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毕业公费师范生岗位：发布信息—报名和资格初审—缴费—面试（试教）—资格复审—体检和考察—拟聘用公示—聘用。

高校毕业生、优秀骨干教师（含学科竞赛教练和体育教练员岗位）：发布信息—报名和资格初审—缴费—笔试—面试（试教）—资格复审—体检和考察—拟聘用公示—聘用。

（一）发布信息

在衡阳教育信息网（<https://www.hhyedu.com.cn>）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www.hengyang.gov.cn/hysrsj>）发布招聘公告，发布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7月9日**。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6年7月2日9:00至2026年7月9日17:00，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电话报名）。报考人员用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衡阳人事人才考试”微信公

众号（选择报名考试一考试报名）进入本次报名通道，选择岗位进行线上报名，所有填写信息都在手机上完成。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一人多报者取消报考资格。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不作为本次报考证件），考生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 报考人员填写报名信息后需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以下材料图片：

①《2026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考生本人亲笔签名，附件 2）；

②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不得使用电子身份证）；本人近期免冠 2 寸（35*45mm 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上，2M 以下））；

③毕业证、学位证原件以及经“学信网”查询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延长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国（境）外学历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6 届毕业生就读高校暂未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提供加盖毕业院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查验审核，否则视为资格不符。

④执业资格证原件。**报考教师（含学科竞赛教练）岗位人员应提供教师资格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符合岗位要求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或符合岗位要求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还需提供网上查询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教师资格证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可以查询，上传相关查询页面；属于可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报考者，可提交《承诺书（高

校毕业生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附件5)参加资格初审和复审,并且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交《承诺书》上所承诺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查验审核,否则视为资格不符。**报考体育教练员岗位人员应提供**具备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⑤普通话证原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上查询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须于本公告发布日(含)前取得。

⑥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要求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的岗位还须提供网上查询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专业技术职务证书须于本公告发布日(含)前取得。

⑦招聘岗位对专业方向有要求的,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材料(导师签字且毕业学院盖章);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上已有标注专业方向的,可不提供专业证明材料,以上传相关证书原件为准。

⑧相关荣誉、奖励证书等原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荣誉、奖励证书须于本公告发布日(含)前取得;其他相关证明等原件(各1份)。

⑨报考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的岗位须上传《高校毕业生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附件5);以师范类毕业生身份报考者须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师范类毕业生证明及大学成绩单(含师范教育专业课程)盖章扫描件。

⑩在编的报考人员须上传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加盖行政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见附件3);机关事业单位辞职人员报考须提供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具有人事管理权限)批准辞职的文件材料。

⑪报考有教学经验的岗位,需提供本人相应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及与之相匹配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⑫承诺书（高校毕业生类附件 5、在编人员类附件 6）。

⑬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报名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必须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完整、合法、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三）线上资格初审

本次考试实行报名时线上资格初审。线上资格初审工作在衡阳市教育局的统一组织下，由招聘单位具体实施。线上资格初审严格按照公告发布的资格条件进行核验。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对自已选报的岗位负责。对招聘岗位的专业、学历、资格证件以及其他条件等有疑问的，请拨打各招聘单位的报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1）进行咨询。

线上资格初审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考生在成功提交个人信息后，应及时关注初审状态（需关注“衡阳人事人才考试”公众号，通过公众号推送审核状态）。补充资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2:00（补充资料流程：报名考试--考试报名，下拉到底部点击补充资料）。资格初审合格者，非因岗位招聘计划取消，不得更改报考岗位。

（四）线上缴费及费用减免

1. 本次招聘收取考试费 100 元/人。报考人员需按时登录“衡阳人事人才考试”微信服务平台（我的-我的缴费）缴费，

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2:00，完成缴费即为报名成功，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减免考务费，请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低保证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申请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 9:00-12:00、13:00-17:00。提交地点：衡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地址：衡阳市蒸湘区白云路 19 号，衡阳市教育局 214 室，电话：0734-8811312）。

3. 报名成功后，不可再修改报考岗位。报考人员所报的岗位未达到开考比例导致被取消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或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费手续。已缴费但未参加考试的均视为放弃考试。放弃考试或未入围后续环节的考生不予退费。

（五）线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后，请报考人员根据笔试或面试（试教）公告要求，用手机登录“衡阳人事人才考试”微信服务平台（报名考试-准考证-获取准考证），自行打印准考证纸质版，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准考证，视为自愿弃考，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是此次招聘各环节均需出示的证件，考生需妥善保管。

（六）考试

1. 开考比例

岗位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毕业公费师范生不设置开考比例。

其他岗位的资格初审合格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1，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

的岗位，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并发布调整招聘计划公告。

2. 考试对象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

3. 考试方式

①岗位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毕业公费师范生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考试方式为面试（试教，上微型课）。

②其他岗位考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试教，上微型课），先笔试后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及笔试合格分数线要求，按照岗位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

4. 考试内容

①**笔试内容**：招聘岗位应具备的学科专业知识。考试时长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笔试分学科分别制卷，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笔试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另行公告。

②**面试内容**：面试（试教，上微型课）主要考核报考人员的仪表仪态、专业素养和把握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手段、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和课堂教学效果。面试（试教，上微型课）时量 10 分钟，准备时间 30 分钟。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笔试和面试对象均须凭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准时入场参考，身份证丢失或已过有效期的，可携带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公安机关加盖公章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中的任一有效证件参考。其他诸如社会保障卡、护照、驾照、电子身份证等不能作为参考证件。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报考人员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5. 考试成绩合成

①直接考核岗位：考试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②其他岗位：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6. 合格分数线

(1) 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2) 面试合格分数线

①直接考核岗位设置面试成绩 80 分为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得确定为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如报考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未达到合格分数线，则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②其他岗位，如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未达到 2:1 比例的岗位，设置面试成绩 75 分为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得确定为资格复审入围人员。

7. 递补规则

本次招聘所有环节中若出现不合格者、弃权者或因违纪违规被取消聘用资格等造成岗位招聘计划空缺时，均不进行递补。

(七) 资格复审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考核岗位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则按不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的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其他岗位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和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要求，按岗位计划 1:1 的比例等额确定资格复审入围人员。

资格复审合格者即为体检对象，体检对象名单公布于衡阳教育信息网 (<http://www.hhyedu.com.cn>) 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www.hengyang.gov.cn/hysrsj>)。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另行公告。

（八）体检和考察

1. **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衡阳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严守纪律禁绝毒品的规定》《衡阳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毛发毒品检测操作细则》（衡办发〔2020〕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禁毒毛发检测及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工作由衡阳市教育局会同招聘单位共同组织，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含电话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衡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地址：衡阳市蒸湘区白云路 19 号，衡阳市教育局 214 室，电话：0734-8811312）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全过程中，入围体检人员不得自行打印体检结果。

入围体检人员应当按公告要求按时参加体检且取得合格结论，特殊情况应在 90 日内（从第一次体检之日起算）完成

且取得合格结论，孕妇可延长至一年。未按时完成且取得合格结论者，不得纳入考察范围。不按规定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 **考察：**体检合格者即为考察对象，考察名单在衡阳市教育局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考察由各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报考资格条件、心理素质以及档案材料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不合格的由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考察结论，自愿放弃考察的由本人提交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以上两种情况均应取消聘用资格。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可暂缓作出考察结论。自暂缓作出考察结论之日起 90 日内，上述调查或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终止拟聘用程序。

（九）公示与聘用

拟聘用人员（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在衡阳教育信息网（<http://www.hhyedu.com.cn>）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www.hengyang.gov.cn/hysrsj>）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衡阳市教育局审定，由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核准备案后确定为聘用人员，聘用人员按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及单位内部岗位竞聘结果确定岗位等级，学校办理入编聘用等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

用，完成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90 日。拟聘用人员因本人原因不能在衡阳市教育局规定时间（以《衡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书》明确的聘用起算时间起 90 日内）按时转入档案等人事相关手续者，视为自行放弃，一律取消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行承担。拟聘用人员系在编在岗的，不按流动调配程序办理，均须先辞职再办理聘用手续。此次公开招聘的聘用人员原则上须最低服务 5 年，最低服务期内不得调动。

聘用人员属初次就业的实行 12 个月的试用期，非初次就业的实行 6 个月的试用期。就业经历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有社保缴费记录的，视为已就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招聘监督

（一）招聘工作在衡阳市教育局党组领导下组织实施。由衡阳市纪委监委、中共衡阳市委编办、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三）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招聘工作的相关人员在组织公开招聘各项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到招聘公正的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咨询电话（工作时间）：0734-8811312/8811335（衡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工作时间）：0734-2826112

监督电话（工作时间）：0734-8811350（衡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4-2896692（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六、有关事项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指定信息发布网站为衡阳教育信息网（<http://www.hhyedu.com.cn>），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等各环节相关信息和工作安排以上述网站发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网站，并确保本人所留通讯方式通畅。如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通讯方式不畅或者本人未能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本公告由衡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衡阳市教育局商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并发布公告。

附件：

1-1. 2026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与条件一览表

1-2. 2026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与条件一览表（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急需紧缺教师类）

2. 2026 年衡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3. 同意报考证明

4. 工作经历证明

5. 承诺书（高校毕业生类）

6. 承诺书（在编人员类）

7. 《学科专业目录汇编》

衡阳市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